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誠
被　　告　葉雲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7 年度金訴字第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如琦
法　官　何宗霖
法　官　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